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2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事	4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之影響	45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其他議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報告案。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第三案：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三、其他報告：無。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敬請承認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4 頁)及民國九十七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盈餘分配表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78,681,889	依章程提列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133,025,5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302,557)		
小計		119,723,016	
可分配盈餘		198,404,9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係依章程提列 97 年度尚餘未分配盈餘與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之 54.96%，以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之。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68,148,990)		
現金股利	(40,889,395)		
小計		109,038,3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366,520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2,398,680 元。(依章程提列 97 年度可分配盈餘 2%)
配發員工紅利 5,996,70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依章程，不得低於 97 年度可分配盈餘 3%，現以 5.01% 提撥。)

註：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97,985 股計算，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股利，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息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為購置機器設備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68,148,99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814,89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2.依目前流動在外普通股股數 136,297,985 股，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 50 股。
- 3.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4.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於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5.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在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在案，本公司依規定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 頁）。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運結果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717,519	1,512,595	204,924	13.55
銷貨退回	(22,652)	(13,365)	(9,287)	69.49
銷貨折讓	(5,829)	(4,149)	(1,680)	40.49
營業收入淨額	1,689,038	1,495,081	193,957	12.97
營業成本	(1,340,231)	(1,134,213)	(206,018)	18.16
營業毛利	348,807	360,868	(12,061)	(3.3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	314	0	314	0.00
營業費用	(212,243)	(165,014)	(47,229)	28.62
營業利益	136,878	195,854	(58,976)	(30.11)
利息收入	2,314	4,825	(2,511)	(52.04)
採權益法投資收益	0	3,935	(3,935)	(100.00)
處分投資收益	1,030	105,778	(104,748)	(99.03)
兌換利益	37,366	7,262	30,104	414.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0	7,342	(7,342)	(10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1,569	(1,569)	(100.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2,304	0	62,304	0.00
其他	17,575	16,512	1,063	6.44
營業外收入合計	120,589	147,223	(26,634)	(18.09)
利息支出	(22,113)	(9,752)	(12,361)	126.75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5,623)	0	(35,623)	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3)	(2,858)	1,945	(68.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1)	0	(3,101)	0.00
減損損失	(25,050)	(22,655)	(2,395)	10.57
其他	(51,707)	(59,723)	8,016	(13.42)
營業外支出	(138,507)	(94,988)	(43,519)	45.82
稅前損益	118,960	248,089	(129,129)	(52.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66	(28,393)	42,459	(149.54)
稅後損益	133,026	219,696	(86,670)	(39.45)
EPS	0.98元	1.70元		

1. 上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從中可看出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方面雖然較去年同期成長 12.97%(1.9 億元)，其營業毛利卻較去年同期減少 3.34%(1,206 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24.14% 下降至為 20.67%。有關毛利變動之影響因素簡述如下

影響因素	對毛利增(減)金額	說明
銷售數量增加	+7,678 萬元	總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780 萬個，成長 20.56%，X'TAL 成長 19.85%、振盪器增加 23.25%。
銷售價格下跌	-11,003 萬元	整體加權平均單價下跌 6.27%，X'TAL 跌幅 13.27%，OSC 跌幅 0.54%。
成本節省	+2,119 萬元	整體加權平均單位成本下跌 1.94%，X'TAL 跌幅 7.67%，OSC 跌幅 2.3%。
毛利變動合計	-1,206 萬元	

- 2.營業費用增加 4,723 萬元增幅 28.62%，其中推銷費用增加 3,594 萬元主要係因佣金支出增加 1,138 萬元、出口費用增加 507 萬元、呆帳損失增提 431 萬元及支付服務費用增加約 1,143 萬元等所致，管理費用增加 911 萬元主要係因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39 萬元、轉換公司債承銷費 500 萬元而薪資支出則較去年減少所致，研發費用增加 218 萬元係因研發耗用之材料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663 萬元，主要變動為上期有出售晶向股權之處分利益 1.05 億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734 萬元之情事，而本期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依公報規定拆分債券價值及轉換權等選擇權價值，選擇權部份列為金融負債於每期評價認列評價損益，由於 12/31 公司股票收盤價較轉換價格為低，依券商的評價資料，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230 萬元，因台幣貶值致兌換利益增加 3,010 萬元，另，去年同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393 萬元，而本期則呈現損失之情形。
- 4.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4,352 萬元，因本期發行 CB3 而增加利息 1,216 萬元、對客戶賠償損失 927 萬元與去年同期 1,481 萬元減少 554 萬元、整體存貨損失增加 151 萬元，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面，去年同期為利益 393 萬元而本期則為損失 3,562 萬元。
- 5.因本期購置機器設備之投資抵減金額大於所得稅費用而呈現所得稅利益之現象。
- 6.綜上所述，使稅後淨利減少 8,667 萬元，減幅 39.4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97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0	18.8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7.16	228.43
流動比率	310.51	274.17
速動比率	235.05	207.65
資產報酬率	4.14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6	8.80
純益率	7.88	14.69
每股盈餘	0.98	1.70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生產高精度小型化產品。
2. 佈建國際銷售網路及作好客服工作。
3. 新產品研發持續投入提昇競爭力。
4. 培育各項專業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

主 要 產 品	銷售量
石 英 晶 體	207,583
石 英 振 盪 器	41,140
總 計	248,72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 ① 建全大中華地區銷售通路。
- ② 北美區域擴大銷售及前端 design in 。
- ③ 積極開發中大型客戶。
- ④ 積極佈建汽車市場擴大銷售。

2.產品研發策略：

- ① 成立 MEMS 團隊為下一代產品準備及製程改造。
- ② 產學合作及配合國外技術引進,開發新產品。
- ③ 多角化產品開發，擴大市場領域。

3.生產策略：

- ① 全力改善改造製程提高良品率。
- ② 引進先進製程與精密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
- ③ 小型晶片設計與生產以廠內生產為主。

④提昇產能 30 %。

4.品質保證策略：

- ①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②提高製程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給客戶。
- ③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④輔導子公司及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客戶需求。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廖本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嚴 文 筆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79,316	9.89	\$136,439	4.0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79	-	13,341	0.3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	-	138,996	4.09
1120	應收票據	二	37,458	0.98	61,402	1.8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308,538	8.04	277,158	8.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四.4及五	88,627	2.31	149,638	4.4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68,310	7.00	266,052	7.8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15,809	0.41	34,750	1.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246	0.32	26,100	0.77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110,383	28.95	1,103,876	32.5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1,079,601	28.16	885,952	26.1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54,607	1.42	58,788	1.73
14XX	基金及投資小計		1,134,208	29.58	944,740	27.83
	固定資產	二及四.8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07,049	8.01	307,049	9.04
1521	房屋及建築		325,703	8.49	325,481	9.59
1531	機器設備		1,453,917	37.92	1,074,442	31.65
1551	運輸設備		1,247	0.03	2,679	0.08
1561	辦公設備		12,351	0.32	12,048	0.35
1681	什項設備		139,568	3.64	133,534	3.93
15X1	成本合計		2,239,835	58.41	1,855,233	54.64
15X9	減：累積折舊		(740,222)	(19.30)	(580,797)	(17.11)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7,507	0.20	8,834	0.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07,120	39.31	1,283,270	37.79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3	4,618	0.12	13,856	0.4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二及四.9	27,290	0.71	27,660	0.8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664	0.10	2,899	0.09
1830	遞延費用	二	19,223	0.50	13,327	0.3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23,975	0.63	5,296	0.16
1880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二	3,914	0.10	-	-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78,066	2.04	49,182	1.46
1XXX	資產總計		\$3,834,395	100.00	\$3,394,92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954	0.02	\$3,874	0.11
2140	應付帳款		19,417	0.51	38,761	1.1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9,949	1.56	86,732	2.55
2160	應付所得稅		11,995	0.31	24,614	0.73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47,903	1.25	64,754	1.91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42,300	1.10	48,833	1.4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2	132,321	3.45	104,181	3.0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765	1.12	30,877	0.9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7,604	9.32	402,626	11.86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1	32,480	0.85	-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212,849	5.55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344,785	8.99	177,508	5.23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590,114	15.39	177,508	5.2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49,897	1.31	58,652	1.73
2820	存入保證金		133	-	133	-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3,126	0.08	2,148	0.0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156	1.39	60,933	1.79
2XXX	負債總計		1,000,874	26.10	641,067	18.8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1,362,980	35.55	1,342,087	39.5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8,117	0.24
3140	預收股本		-	-	5,862	0.17
31XX	股本小計		1,362,980	35.55	1,356,066	39.94
	資本公積	四.16				
3211	股本溢價		708,265	18.47	703,383	20.7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18	8.47	319,055	9.40
3260	長期投資		2,149	0.06	2,149	0.06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1,035,332	27.00	1,024,587	30.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13,819	2.97	91,849	2.7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11,956	0.31	11,956	0.3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211,707	5.52	249,865	7.36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37,482	8.80	353,670	10.4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7,727	2.55	22,005	0.6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3	-	-	(2,555)	(0.08)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3	-	-	8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97,727	2.55	19,534	0.5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833,521	73.90	2,753,857	81.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34,395	100.00	\$3,394,92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1,717,519	101.69	\$1,512,595	101.17
4170	減：銷貨退回		(22,652)	(1.34)	(13,365)	(0.89)
4190	銷貨折讓		(5,829)	(0.35)	(4,149)	(0.2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89,038	100.00	1,495,08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1,340,231)	(79.35)	(1,134,213)	(75.86)
5910	營業毛利		348,807	20.65	360,868	24.14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4	0.02	-	-
	已實現毛利		349,121	20.67	360,868	24.14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80,008)	(4.74)	(44,064)	(2.9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594)	(5.54)	(84,488)	(5.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41)	(2.29)	(36,462)	(2.44)
	營業費用合計		(212,243)	(12.57)	(165,014)	(11.04)
6900	營業淨利		136,878	8.10	195,854	13.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14	0.14	4,825	0.3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	-	-	3,935	0.26
7122	股利收入		2,487	0.15	1,207	0.0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30	0.06	105,778	7.08
7160	兌換利益	二	37,366	2.21	7,262	0.49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7,342	0.49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569	0.1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2,304	3.69	-	-
7480	什項收入		15,088	0.89	15,231	1.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589	7.14	147,223	9.8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113)	(1.31)	(9,752)	(0.6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	(35,623)	(2.1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913)	(0.05)	(2,858)	(0.19)
7550	存貨盤損		(10)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1)	(0.18)	-	-
7630	減損損失		(25,050)	(1.48)	(22,655)	(1.5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5)	(0.01)	-	-
7880	其他損失		(51,592)	(3.05)	(59,723)	(3.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8,507)	(8.19)	(94,988)	(6.3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960	7.05	248,089	16.5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8	14,066	0.83	(28,393)	(1.90)
9600	本期淨利		\$133,026	7.88	\$219,696	14.69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0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98	\$1.92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5	\$0.92	\$1.79	\$1.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1,748	\$ -	\$ -	\$695,998	\$147,685	\$2,149	\$72,131	\$11,956	\$203,930	\$(8,793)	\$ -	\$611	\$2,237,415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四.17							19,718		(19,718)				-
提列法定公積										(3,549)				(3,549)
董監事酬勞										(6,000)				(6,000)
員工紅利		3,000								(3,0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7,164								(47,164)				-
盈餘轉增資										(94,330)				(94,330)
發放現金股利														
預收行使員工認股權				5,862										5,862
員工行使認股權		9,290			7,385									16,67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0,885	8,117			171,370								350,37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219,696				219,69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30,798			30,7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55)		(2,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527)	(52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17	1,342,087	8,117	5,862	703,383	319,055	2,149	91,849	11,956	249,865	22,005	(2,555)	84	2,753,857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21,970		(21,970)				-
董監事酬勞										(3,954)				(3,954)
員工紅利										(9,886)				(9,886)
發放現金股利										(135,374)				(135,374)
預收行使員工認股權				6,450										6,4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430		(12,312)	4,882									-
行使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117	(8,117)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46				5,863								11,209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133,026				133,02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75,722			75,7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55		2,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84)	(8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980	\$ -	\$ -	\$708,265	\$324,918	\$2,149	\$113,819	\$11,956	\$211,707	\$97,727	\$ -	\$ -	\$2,833,5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33,026	\$219,696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156	-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178,419	142,316
各項攤提		9,853	7,8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01	(7,342)
存貨報廢損失		41,982	50,9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3	2,85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35,623	(3,93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30)	(105,77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05	(1,569)
提列利息補償金		152	1,526
減損損失		25,050	22,65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2,304)	-
減損迴轉利益		-	(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3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3,575	(76,5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28	3,901
存貨增加		(47,341)	(40,6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25	(10,5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288)	(9,44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9,047)	(12,54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619)	15,13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851)	14,5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13	(54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315)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38	6,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895</u>	<u>218,6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9,268	60,0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0,000)	(64,7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69)	(12,80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32,6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49	1,064
購置固定資產		(420,405)	(201,266)
遞延費用增加		(15,749)	(12,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5)	(2,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671)</u>	<u>(100,124)</u>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95,417	(7,49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450	16,675
預收股本		-	5,862
發放現金股利		(135,374)	(94,33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840)	(9,5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653</u>	<u>(88,8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877	29,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439</u>	<u>106,7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379,316</u>	<u>\$136,4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9,405</u>	<u>\$8,4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1,612</u>	<u>\$22,2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74,621</u>	<u>\$153,014</u>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50,16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19,326</u>	<u>\$342,255</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411,282	\$212,722
期初應付設備款		29,407	17,951
期末應付設備款		<u>(20,284)</u>	<u>(29,407)</u>
支付現金		<u>\$420,405</u>	<u>\$201,26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嚴 文 筆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11,508	11.27	\$326,816	7.7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616	0.01	13,962	0.3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	-	138,996	3.30
1120	應收票據		53,055	1.17	73,684	1.7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4及六	455,542	10.04	472,363	11.2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4及五	13,981	0.31	73,762	1.7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557,093	12.27	520,283	12.3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15,809	0.35	34,750	0.8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6,093	1.90	104,891	2.49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693,697	37.32	1,759,507	41.8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21,545	0.47	20,820	0.4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55,695	1.23	59,806	1.42
14XX	基金及投資小計		77,240	1.70	80,626	1.91
	固定資產	二及四.8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466,808	10.28	438,634	10.42
1521	房屋及建築		986,687	21.74	901,622	21.43
1531	機器設備		2,314,036	50.98	1,763,401	41.91
1551	運輸設備		6,752	0.15	8,021	0.19
1561	辦公設備		29,036	0.64	25,873	0.61
1611	租賃資產		21,435	0.47	17,284	0.41
1681	什項設備		265,556	5.85	200,977	4.78
15X1	成本合計		4,090,310	90.11	3,355,812	79.75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2,708)	(35.09)	(1,240,242)	(29.48)
1599	減：累計減損		(11,783)	(0.26)	(10,864)	(0.26)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39,607	0.87	11,714	0.2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25,426	55.63	2,116,420	50.29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	69,659	1.53	89,659	2.1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4,618	0.10	13,856	0.33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六	16,318	0.36	15,405	0.37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28,041	0.62	41,527	0.99
17XX	無形資產小計		118,636	2.61	160,447	3.8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9及六	44,478	0.98	51,477	1.2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8,551	0.41	12,022	0.29
1830	遞延費用	二	28,904	0.64	21,800	0.5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32,200	0.71	5,296	0.13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124,133	2.74	90,595	2.16
1XXX	資產總計		\$4,539,132	100.00	\$4,207,59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192,255	4.24	\$235,921	5.61
2120	應付票據		43,626	0.96	45,510	1.08
2140	應付帳款		152,971	3.37	190,913	4.54
2160	應付所得稅		13,739	0.30	26,092	0.62
2170	應付費用	四.11	77,904	1.72	109,000	2.59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2	42,300	0.93	48,833	1.1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3	186,435	4.11	179,323	4.2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064	1.87	48,000	1.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4,294	17.50	883,592	21.00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 金融負債	四.12	32,480	0.72	-	-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12	212,849	4.69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352,603	7.77	238,878	5.68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長期負債合計		13,707	0.30	4,733	0.11
			611,639	13.48	243,611	5.7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56,478	1.24	66,010	1.57
2820	存入保證金		477	0.01	657	0.0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955	1.25	66,667	1.59
2XXX	負債總計		1,462,888	32.23	1,193,870	28.38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1,362,980	30.03	1,342,087	31.9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8,117	0.19
3140	預收股本		-	-	5,862	0.14
31XX	股本小計		1,362,980	30.03	1,356,066	32.23
	資本公積	四.17				
3210	股票溢價		708,265	15.60	703,383	16.7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18	7.16	319,055	7.58
3260	長期投資		2,149	0.05	2,149	0.05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1,035,332	22.81	1,024,587	24.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13,819	2.51	91,849	2.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11,956	0.26	11,956	0.2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8	211,707	4.66	249,865	5.94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37,482	7.43	353,670	8.4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7,727	2.15	22,005	0.5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555)	(0.0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	-	8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97,727	2.15	19,534	0.4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33,521	62.42	2,753,857	65.44
3610	少數股權		242,723	5.35	259,868	6.1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076,244	67.77	3,013,725	71.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39,132	100.00	\$4,207,59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2,344,711	102.19	\$2,181,488	101.26
4170	減：銷貨退回		(40,979)	(1.79)	(22,505)	(1.04)
4190	銷貨折讓		(9,299)	(0.40)	(4,682)	(0.2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94,433	100.00	2,154,3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1	(1,769,712)	(77.13)	(1,616,495)	(75.04)
5910	營業毛利		524,721	22.87	537,806	24.96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6100	推銷費用		(126,205)	(5.50)	(75,742)	(3.5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129)	(11.17)	(220,285)	(10.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41)	(1.68)	(36,462)	(1.69)
	營業費用合計		(420,975)	(18.35)	(332,489)	(15.44)
6900	營業淨利		103,746	4.52	205,317	9.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67	0.19	5,788	0.2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79	0.03	-	-
7122	股利收入		2,493	0.11	1,207	0.06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030	0.04	105,778	4.91
7150	存貨盤盈		-	-	78	-
7160	兌換利益	二	49,729	2.17	14,483	0.6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73	0.0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2,304	2.72	-	-
7480	什項收入		16,231	0.71	24,087	1.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833	5.97	152,794	7.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584)	(1.68)	(27,545)	(1.2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238)	(0.0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168)	(0.05)	(3,487)	(0.16)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31,977)	(1.39)	(13,258)	(0.62)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2,492)	(0.55)	(11,033)	(0.51)
7630	減損損失	二	(28,973)	(1.26)	(24,552)	(1.1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	-	-	-
7880	什項損失		(40,916)	(1.79)	(67,193)	(3.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4,188)	(6.72)	(148,306)	(6.89)
7900	稅前淨利		86,391	3.77	209,805	9.7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21,695	0.94	(28,937)	(1.34)
9600	合併總利益		\$108,086	4.71	\$180,868	8.3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33,026		\$219,696	
9602	少數股權損失		(24,940)		(38,828)	
9600	合併總利益		\$108,086		\$180,868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20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82	\$0.98	\$1.92	\$1.70
	少數股權損失		(0.18)	(0.18)	(0.30)	(0.30)
	合併總利益		\$0.64	\$0.80	\$1.62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80	\$0.92	\$1.79	\$1.58
	少數股權損失		(0.16)	(0.16)	(0.28)	(0.28)
	合併總利益		\$0.64	\$0.76	\$1.51	\$1.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未認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1,748	\$ -	\$ -	\$695,998	\$147,685	\$2,149	\$72,131	\$11,956	\$203,930	\$(8,793)	\$ -	\$611	\$289,075	\$2,526,49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9,718		(19,718)					-
董監事酬勞										(3,549)					(3,549)
員工紅利										(6,000)					(6,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3,000)					-
盈餘轉增資		47,164								(47,164)					-
發放現金股利										(94,330)					(94,330)
預收行使員工認股權				5,862											5,862
員工行使認股權		9,290			7,385										16,67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0,885	8,117			171,370									350,372
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母公司損益										219,696					219,69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30,798				30,79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55)			(2,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527)		(527)
子公司少數股權														(29,207)	(29,20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2,087	8,117	5,862	703,383	319,055	2,149	91,849	11,956	249,865	22,005	(2,555)	84	259,868	3,013,725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18														
提列法定公積								21,970		(21,970)					-
董監事酬勞										(3,954)					(3,954)
員工紅利										(9,886)					(9,886)
發放現金股利										(135,374)					(135,374)
預收行使員工認股權				6,450											6,4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430		(12,312)	4,882										-
行使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117	(8,117)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46				5,863									11,209
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母公司損益										133,026					133,02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75,722				75,72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55			2,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84)		(84)
子公司少數股權														(17,145)	(17,14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980	\$ -	\$ -	\$708,265	\$324,918	\$2,149	\$113,819	\$11,956	\$211,707	\$97,727	\$ -	\$ -	\$242,723	\$3,076,2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08,086	\$180,868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156	-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252,945	214,035
各項攤提		25,698	9,913
存貨跌價損失		31,977	13,258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2,492	11,03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779)	1,238
減損損失		28,973	24,552
存貨報廢損失		41,982	56,4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8	(1,37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2,30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68	3,487
處分投資收益		(1,030)	(105,778)
提列利息補償金		152	1,5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3,94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7,231	(116,394)
存貨增加		(110,769)	(16,0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799	(26,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1,513)	(9,4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9,827)	68,01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353)	15,32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700)	34,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401	20,4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61	5,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3,844</u>	<u>384,6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9,268	60,0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0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69)	(12,80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32,6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41	20,682
購置固定資產		(574,815)	(244,695)
遞延費用增加		(18,094)	(15,0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29)	(3,154)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31	(41,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3,667)</u>	<u>(125,913)</u>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6,145	(70,4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	299
發放現金股利		(135,374)	(94,33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840)	(9,549)
預收股本		-	5,8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		6,450	16,6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201	(151,447)
匯率影響數		11,314	(1,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692	105,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816	221,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511,508	\$326,8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6,417	\$24,6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612	\$22,2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28,735	\$228,156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1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19,326	\$342,255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586,305	\$246,9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695	9,4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185)	(11,695)
支付現金		\$574,815	\$244,6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一條</p> <p>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及降低經營風險並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及降低經營風險並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增補法源依據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p> <p>1. 客票貼現融資。</p> <p>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p> <p>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p> <p>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p> <p>1. 客票貼現融資。</p> <p>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p> <p>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p> <p>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補充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從被投資公司間之監理、公開資訊揭露及風險方面考量，公司可透過合併財務報表予以完整表達其背書保證情形，且因具有百分之百持股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由母公司完全控制其財務業務決策，並將所有風險由最終母公司承擔，因此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p>第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p> <p>二、財務部處理分析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p> <p>三、提交董事會議訂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五、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六、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p> <p>二、<u>財務部取得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其評估審查程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2.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3. <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4.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p><u>完成評估分析報告後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u></p> <p>三、提交董事會議訂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五、財務部負責追蹤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六、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詳細規定應有之評估審查程序。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u>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4.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p> <p>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4.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p> <p><u>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因此規定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同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惟所謂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礎。</p> <p>三、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同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惟所謂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礎。</p> <p>三、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刪除冗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p>	<p>報。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p>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特訂立本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辦理，特訂立本程序。	增補法源依據
第三條： 貸放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與該公司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第三條： 貸放對象及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與該公司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u>所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u>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短期營運周轉之需，得向本公司申請短期資金貸與，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u>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三）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修正緣由係因國外公司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限制，因此放寬限額之限制。另，增訂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得資金貸與之原因其情形。
第四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款當月之銀行基準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第四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計息方式 <u>係本公司參考貸款當月之銀行基準利率核定貸款利率</u> ，每月計息一次。	修正銀行基準利率為貸款利率之參考值而非是貸款利率。
第五條 貸放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詳細資料及公函，詳述資金融通之必要性、預計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第五條 貸放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詳細資料及公函，詳述資金融通之必要性、預計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 <u>評估審查程序</u> <u>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財務部審查作業應包括下列程序</u> 1. <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2. <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3. <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4.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三）貸款核定：	將徵信程序改為平評估審查程序，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詳列審查程序應有之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 貸款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公司已設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p>(四) 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方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p>(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p> <p>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 保險</p> <p>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七) 撥款</p> <p>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八) 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傳票、登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公司已設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p>(四) 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方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p>(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p> <p>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 保險</p> <p>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七) 撥款</p> <p>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八) 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傳票、登帳。</p>	
	<p><u>第八條：</u> <u>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同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三)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同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三) 各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p>	<p>修改條次</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作業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p>	<p>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作業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u>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修改條次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修改條次</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改條次</p>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並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修正法源依據之措辭。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總經理室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使用單位依其需求提出申請，金額十五萬元以下者由使用單位之最高主管核准執行之，金額十五萬以上者須呈報總經理核准。 (第三項未修正，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權責單位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使用單位依其需求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及核決層級呈報。 (第三項未修正，略)	權責單位及核決權限修正。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	增訂避險交易之個別及全部交易之損失上限。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b.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c. 會計帳務處理。</p> <p>d.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由出納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595 770 80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D0.3M 以下</td> <td>USD1M 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0.3M-1M</td> <td>USD3M 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1M 以上</td> <td>USD5M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0.3M 以下	USD1M 以下	總經理	USD0.3M-1M	USD3M 以下	董事長	USD1M 以上	USD5M 以下	<p>至總經理。</p> <p>c. 會計帳務處理。</p> <p>d.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由出納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8 557 1252 763">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D0.3M 以下</td> <td>USD1M 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0.3M-1M</td> <td>USD3M 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1M 以上</td> <td>USD5M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0.3M 以下	USD1M 以下	總經理	USD0.3M-1M	USD3M 以下	董事長	USD1M 以上	USD5M 以下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0.3M 以下	USD1M 以下																									
總經理	USD0.3M-1M	USD3M 以下																									
董事長	USD1M 以上	USD5M 以下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0.3M 以下	USD1M 以下																									
總經理	USD0.3M-1M	USD3M 以下																									
董事長	USD1M 以上	USD5M 以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5%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5%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p>(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p>	<p>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u> (a)<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u> (b)<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5%為上限，<u>如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5%或全部契約損失達美金十萬元時</u>，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u>。</p> <p>(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p>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採免印製股票。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不論公司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新台幣貳仟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

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

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072,946	2.988
董事	曾榮孟	3,415,222	2.506
董事	劉炳鋒	4,292,556	3.156
董事	陳林浩	737,928	0.541
董事	古志雲	1,967,118	1.446
董事	陳景松	3,032,000	2.225
董事	廖祿立	0	0
監察人	林敏逸	1,192,164	0.875
監察人	廖本林	675	-
監察人	紀志毅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1.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7.5%：10,222,349 股。
2. 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0.75%：1,022,235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62,98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N/A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稅後純益		N/A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9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2. 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紅利 40,889,395 元、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68,148,99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金額將隨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而影響流動在外股數而導致每股配股配息比率因此變動。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訊息：

a. 98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董監酬勞 2,397,680 元，員工現金紅利 5,996,703 元。

b.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費用化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一致，因此每股盈餘無異動，為 0.98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a. 97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配發董監酬勞 3,954,539 元，員工現金紅利 9,886,000 元與原 97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完全一致。

b.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59 元。